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

表 7-1-1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表

	7767676	1 44/2011	八誅在員他領形才 納入課程表				
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						
114 留 左 立	課程計						
114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備註
	1	上	生活領域	單元 1 校 園哪裡最 好玩	1-6	32	
		下	生活領域	單元2在 春天裡玩	5-6	12	
	2	上	生活領域	第二單元 光影魔法 師	5-8	24	
		下	生活領域	第二單元 感謝家人 我愛您	13-14	12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(6 節) 除正式課程
性別平等教育	2	上					以外規劃外
	3	下					加課程或活
	4	上					動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-
		上					
	全校	下					-
		上					
	1	下					
	2	上					-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每學期2小
		下					時(3 節)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非正式課程	性侵害自 我保護	2-5	4	

		下	非正式課程	性侵知多	2-5	4	
				少 單元3過			
	1	上	生活領域	新年了	17-20	24	
		下	生活領域	單元3 爱 的傳聲筒	11-13	18	
	2	上	語文領域/本土 語	歡迎來阮 兜 3.露螺	5-11	7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(6 節) 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四小 時以上
		下	語文領域/國語	第二課花	3-4	12	
		上		衣裳			
家庭教育課程	3	下					
	4	<u>上</u> 下					
	_						
	5	上 下					
	6	上 下					
	入上	上					
	全校	下					
	1	上 下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(6 節)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上 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	4	上					
課程		下					
	5	上 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非正式課程	家暴救救 我	7-8	4	
		下	非正式課程	拒絕暴力	5-6	4	
環境教育	1	上	語文領域/國語	第五課雨 來了	5	6	每學年至少 4小時(6節)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語文領域/國語	第五課窗 外的小麻 雀	5	6	
	2	上	數學領域	一、200 以內的數	1-2	8	
		下	數學領域	六、公尺 與公分	11-12	8	
	3	上					

		下			
	4	上			
		下			
	5	上			
		下			
	6	뇐			
		下			
	全校	上			
		下			

備註:

- 1. 其他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,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,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- 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,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